中国麻醉学医师分会“人福”优秀青年麻醉学医师海外学习资助计划

为了进一步开拓中国麻醉学医师的专业视野，加速优秀青年麻醉学人才的培养，从而更好的推动中国麻醉学事业的发展，中国医师协会麻醉学医师分会（CAA）联合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“人福”优秀青年麻醉学医师海外学习资助计划，该计划每年资助 5 名优秀青年麻醉学医师到发达国家进行 1 年的科研学习，每位入选者将获得 10 万元人民币的资助。

（一）、申请条件：

1、热爱麻醉学专业，愿意在出国学习后回到国内继续从事麻醉学专业工作。

2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大陆）从事麻醉学工作的医师，具有中国国籍，是中国麻醉学医师协会注册会员。

3、年龄：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0 周岁。

4、具有良好的外语基础，尤其是英语基础。

5、必须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，获得医学博士学位者优先考虑。

6、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省级科研项目的申请人，发表过英文专业学术论文的申请人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、评选流程

1、每年在 CAA 青委年会注册网站发布信息，1 个月内报名完成。

2、由 CAA 青年学术委员会进行初评，选取其中 10-20 人左右参加集中面试，将公布面试者的相关资料。

3、面试由 CAA 青年学术委员会主持完成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结束后宣布正式资助。

（三）、说明：

1、请下载申请表格，如实填写，并提供相应附件材料。将表格和附件材料合成一个 pdf 文档提交（需要签名、盖章的页面，请先签名、盖章，扫描后转为 pdf 文档）。

2、已经有 6 个月及以上出国经历者，或正在国外进行长期学习（不少于 6 个月）者，不能申请。

3、接受过国家出国留学基金、省市出国计划资助、各级各类学会、所在学校或医院出国计划

资助的人员不能申请。若有违规者取消资格，按照面试成绩选取替补者。

4、以欧美等发达国家作为学习目的地国家，如：美国，英国，加拿大等欧洲、北美国家。不发达国家和地区不能作为学习目的地。

5、申请人获得资助后 6 个月内须出国，若逾期未出国学习则取消资助，将空出名额转入下一年的资助计划。

6、申请人获得资助并确定行程后，CAA 将先期支付 5 万元人民币，返回国内工作岗位工作 6 个月后支付剩余 5 万元人民币。

7、若资助人的学习期限为 1 年以上，须及时向 CAA 通报，但是最长学习时间为 2 年，逾期者取消后续资助。

8、获资助者，需要在到达学习国家 6 个月时提交中期学习报告，并在学习结束回国后提交总结报告。若资助人的学习期限为 1 年以上，须每 6 个月提交一份学习报告。报告将在 CAA 网站等媒体公布。对于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学习总结报告者，CAA 有权取消资助。

9、为确保开展研究的时间，申请本资助计划者不能同时申请“人福”青年麻醉学医师科研基金。完成本资助计划后可以申请“人福”青年麻醉学医师科研基金。

10、此计划由 CAA 负责解释。